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431099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于成鋒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20124061、出生日期：49年8月15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）於114年5月4日病逝於大東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于成鋒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558941
死亡證字:11407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于成鋒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1.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S120124061 外國籍 ☐ 2. 護照號碼 ☐ 3.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中榮里20鄰中崙二路1之2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後 肆拾玖 年 捌 月 壹拾伍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伍 月 肆 日 貳拾壹 時 參拾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 ☒ 1. 醫院 ☐ 2. 診所 ☐ 3.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 住居所 ☐ 5. 其他: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1.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2. 意外死 ☐ 3. 自殺 ☐ 4. 他殺 ☐ 5.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 懷孕中死亡 ☐ 3.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,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敗血症併呼吸衰竭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雙側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呼吸衰竭、呼吸器依賴。廣泛性脊髓炎、尾骶處壓瘡(3度,4度)(以下空白)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蔡森郎 證書字號:醫字第023224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大東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醫字第023224號 醫療院所代碼:1542010052 院所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			
中 華 民 國壹佰壹拾肆年 伍 月 伍 日 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直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